

中共党员总数已达8875.8万名

基层党组织441.3万个 党员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

中央组织部最新党内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底,中国共产党党员总数为8875.8万名,比上年净增96.5万名,增幅为1.1%。党的基层组织441.3万个,比上年增加5.4万个,增幅为1.2%。数据表明,中央关于新形势下党员队伍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部署要求得到贯彻落实,党的生机与活力不断增强。

党员总量增速继续下降,发展党员质量进一步提升。2015年全国党员总量增幅比上年下降0.2个百分点,比2012年最高值3.1%下降2个百分点,党员总量调控持续取得成效。入党申请队伍持续扩大,党员入口关进一步把严。在生产工作一线、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比例继续提

高,全年发展的196.5万名党员中,生产工作一线的97.7万名,占49.7%,比上年提高2.9个百分点;大专及以上学历的77.7万名,占39.6%,提高0.6个百分点。

党员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基层党组织带头人文化程度有所提高。从队伍结构看,大专及以上学历党员3932.4万名,占44.3%,比上年提高1.3个百分点;女党员2227.8万名,占25.1%,提高0.4个百分点;少数民族党员618.0万名,占7.0%,提高0.1个百分点。56.7万名村党组织书记中,大专及以上学历的8.1万人,占14.4%,比上年提高0.5个百分点;9.2万名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大专及以上学历的5.1

万人,占54.8%,提高1.5个百分点。

基层党组织建设持续加强,基层基础保障水平大幅提高。2015年,党的基层组织总数比上年增加5.4万个。其中,机关党组织增加1.0万个,事业单位党组织增加0.5万个,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增加1.8万个,建制村和社区党组织增加2.2万个。在基层基础保障方面,全年新建或改扩建村级组织活动场所7.6万个,村、社区办公活动场所面积比上年分别提高7.9和8.1个百分点。

中组部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通过“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进一步落实党建工作各项任务,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提高党员队伍素质。

据新华社

要闻速递

资源税改革 今起全面推开

今年7月1日起,我国将全面推开资源税改革,全面实行从价计征,全面清理收费基金,启动水资源税试点,向世界彰显我国发展绿色经济决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6月30日在北京举行记者会,详解改革看点,回应社会关切。

财政部税政司司长王建凡介绍,此次改革有四大核心内容:

——全面推开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新增对铁矿、金矿、石墨、海盐等21个税目由从量定额改为从价定率计征,对未列举名称的其他金属矿和其他非金属矿的大多数矿种,也全部实行从价计征。

但从便利征管原则出发,对经营分散、多为现金交易且难以控管的粘土、砂石等少数矿产品,仍实行从量定额计征。

——资源税征收范围扩大,河北省率先开展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在试点取得经验基础上逐步向全国其他地区推开,森林、草场、滩涂等自然资源也将逐步纳入征收范围。

——改革将全面清理涉及矿产资源的收费基金。将全部资源品目矿产资源补偿费率降为零,停止征收价格调节基金,取缔地方针对矿产资源违规设立的收费基金项目。

——中央将部分权限下放地方。矿产品的税率幅度由中央统一规定,但授权省级政府在规定税率幅度内根据资源禀赋、企业承受能力等因素,对主要应税产品提出具体适用税率建议。

合理设置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采用充填开采方式、衰竭期矿山采出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分别减征50%和30%。

据新华社

图片新闻

港珠澳大桥主体桥梁成功合龙

这是6月29日航拍的港珠澳大桥主体桥梁合龙现场。

当日,港珠澳大桥主体桥梁合龙仪式在珠海举行。港珠澳大桥主体建造工程于2009年12月15日开工建设,总长55公里,是连接香港、珠海和澳门的超大型跨海通道,包括海中桥隧主体工程,以及香港、珠海、澳门三地图岸和连接线。

据新华社



12部门就规范派出所开具证明公开征求意见

派出所拟不再开具20类证明

日前,公安部会同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民委、民政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卫生计生委、人民银行起草了《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和《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为确保两个文件出台后符合法律规定、符合工作实际、符合群众愿望,即日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20类事项拟不再开证明

意见(征求意见稿)列出了公安派出所不再开具证明的20类事项和应当或者可以开具证明的9类事项。

公民在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无法用法定身份证件证明,需要公安派出所开具

相关证明的9类事项,如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注销户口、捡拾弃婴(儿童),因乘坐飞机、火车、住宿旅店需开具临时身份证明等,由公安派出所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办理。

征求意见将通过信件和网络收集

通知(征求意见稿)对做好意见出台后的贯彻执行工作将提出相应要求:第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全面清理需要开具证明的事项,对自行设定的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一律废止,对公安派出所不再出具证明、应当或者可以出具证明和由相关部门出具证明的事项,要做好政策措施的衔接;第二,大力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第三,对公安派出所应当或者可以出具的证明和由其他部门出具的证明,要简化优化办理流程。

公众可登录公安部网站(www.mps.gov.cn),在“调查征集”栏目查阅该两个征求意见稿,并通过以下5种方式反馈意见:

- 1.向专用电子邮箱(zagjzm@mps.gov.cn)发送邮件。
- 2.在公安部官方“头条号”(“今日头条”客户端)新闻链接下留言。
- 3.向“公安部打四黑除四害”官方微博发送私信或留言。
- 4.在“公安部打四黑除四害”微信公众号公众账号相关链接下留言。
- 5.来信(请在信封醒目处注明“证明意见”),通信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4号公安部治安管理局,邮政编码:100741。

本次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16年7月15日。

据新华社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将修订 打拐被解救儿童 拟纳入收养范围

被拐卖的儿童解救后找不到亲生父母,能否被领养?根据国务院法制办日前发布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被解救的儿童若12个月查找不到其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可被内地居民收养。

为使打拐被解救儿童能够及时通过收养重新回归家庭生活,征求意见稿明确,公安机关将解救的被拐卖儿童送交社会福利机构收留抚养后,应当立即开展查找其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工作,12个月查找不到的,公安机关应出具查找不到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证明,自公安机关出具证明之日起,被解救的儿童可以被内地居民收养。

意见稿还规定了被遗弃的婴儿、儿童的收养办法。意见稿指出,组织或者公民发现弃婴、儿童,应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应当将弃婴、儿童送交当地社会福利机构收留抚养。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应当立即开展查找弃婴、儿童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工作。3个月查找不到的,公安机关应当向社会福利机构出具查找不到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证明。自公安机关出具证明之日起,弃婴、儿童可以被收养。

与现行收养办法相比,意见稿在收养登记手续方面进行了简化,如收养人不用再出具所在单位或者村(居)委会出具的抚养教育能力证明、生父母与当地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及公安机关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等。但意见稿同时增加对收养人抚养教育能力的评估,并细化了收养登记前的公告制度。

据新华社

20类事项具体内容

凡公民凭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护照等法定身份证件能够证明的9类事项,如公民姓名、曾用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予以认可,公安派出所不再出具证明。

对于公民户口迁移、住址变动等5类事项,凡居民户口簿登记内容能够证明的,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予以认可,公安派出所不再出具证明。

对于需证明当事人婚姻状况、文化程度、正常死亡或者经医疗机构救治的非正常死亡等6类依法不属于公安派出所法定职责的事项,根据情形分别由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使用部门核查,或者依法办理公证,对涉及公安机关职责的事项,公安机关给予必要协助。